教育部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
嘉澎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檢討會議議程

時　　間：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地　　點：線上會議，網址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gh-bxuz-nrt
出(列)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
主　　席：陳校長錫輝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嘉澎區 110 學年度下學期提報申請為 73 人次，共申請 111 種服務，以上人次與服務時數審核全數通過，審核通過時數為 400 小時，如下表所示：

種類 / 校名	物理治療		職能治療		語言治療		心理治療		社會工作	
	通過人數	核定小時	通過人數	核定小時	通過人數	核定小時	通過人數	核定小時	通過人數	核定小時
馬公高中	2	6	3	9	1	3	2	6	-	-
澎湖海事	10	30	11	33	11	33	8	24	-	-
嘉義高商	2	6	-	-	-	-	-	-	-	-
嘉義家職	5	30	6	32	4	12	9	44	-	-
嘉義高工	5	18	7	21	5	15	10	33	-	-
華南高商	1	6	2	6	-	-	3	15	-	-
嘉義高中	2	6	-	-	-	-	1	3	-	-
東石高中	2	6	-	-	1	3	-	-	-	-
總計	29	108	29	101	22	66	33	125	-	-

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管控，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請各區依據各縣市規定，評估本學期的相關服務是否暫停或延後服務。若以上申請通過審核的時數與人次，已確定在本學期來不及服務，於結核服務鐘點費前，請各校提醒治療師在系統上將預先排課取消，已排課且完成服務的務必於 6 月底前上特通網填報完相關服務紀錄與績效評估表，包含對學校行政評核及治療師對校評核。(績效評估分為治療師端、學校行政及學校老師端，也請各校承辦人記得填寫治療師有否準時到校。(因特通網系統 7 月中關閉後即無法再填寫，有排課未有服務紀錄，仍需註記原因或書面報告給國教署。)

三、依國教署 110 年 6 月 2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74091 號函文，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期間，相關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，包含參與轉銜、期末 IEP 會議及其它急迫性專業諮詢等。每次線上會議或諮詢服務至少 1 小時，不滿 1 小時不得請領服務費用，治療師需於特通網排課與填報相關服務紀錄。爰此依據:

1. 請各校自行判定該位學生有需要專業服務的需求，並告知各分區。
2. **進行線上服務時需有專業人員、個案教師、學生(家長)，此三方一同於線上進行，並附上螢幕截圖或錄影檔紀綠，供核銷使用。**
3. **到校輔導諮詢簽到表的各個欄位還是要簽到，不要留白。**

四、嘉澎區外聘治療師的連絡方式，若知悉有異動或新加入者，請告知分區修正，學期結束時也可探詢下學期合作的意願，若在尋找專業人員入校服務上有困難，也請告知分區。

五、**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專業服務申請工作，嘉澎區預定於 8 月 15 日開放線上系統申請**，舊生下學年有需延續相關專業服務，請提早納入特推會名單等相關作業，新生也可透過導師提報或轉銜會議等評估新生狀況後，儘早申請專業服務作業。嘉澎區下學期的申請說明會擬於 9 月 2 日(五)辦理，屆時再請各校承辦人員參加。若八月後，各學校承辦人有異動，還請來電或以新電郵通知分區承辦人，更新連絡方式，俾利未來業務上的連絡。

六、學校完成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後，系統將自動帶入 3 小時的服務時數，依治療師課程安排狀況，服務時數可低於 3 小時，若需增加時數(最多為 6 小時)，請函文至分區承辦學校說明原因及所需之時數(可用特推會會議紀錄)，或先電話或電郵通知爭取時效(**9 月 30 日前**)。

七、若學期中仍有提出相關專業服務之需求(包含新增或取消)，可致電本校說明、需函文至本校說明原因及所需時數並於新增區間中提報申請，若取消，建議學校端於特推會有紀錄。

八、學校端每學期均需在特通網重新聘任專業人員，若學校端聘用之專業人員未曾服務教育系統(未有特通網之帳號密碼者)，須由分區新增權限，煩請承辦人員提供專業人員之資料給分區以供登錄。(若日後治療師的連絡電話地址有異動，需自行更動，俾利聘書寄送)。

九、如各校需要專業團隊人員於學期初入校，進行始業輔導或特教研習(宣導)，可洽分區(嘉特校內聘)治療師進行支援，期程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歡迎各校踴躍申請。

十、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結核檢附資料如下：(相關表格下載請連結 本校網站首頁>網路資源\嘉澎區專業團隊服務中心\表單下載參閱)

(A)各類所得清冊(需填寫部分為填寫日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給付總額、給付淨額、機關健保費、計算式、轉帳局帳號及戶籍地址)，**不用簽名。**

(B)到校輔導諮詢簽到表(簽到時間須於特通網中服務時間一致)

(C)學生服務時間清單(於特通網中下載，為利核銷，請以治療師為單位列印)

(D)存摺影本(若治療師為首次服務嘉澎區高中職學生，需檢附影本以完成核銷作業)

參、業務作業宣導事項:

一、請各校承辦人員鼓勵外聘專業人員參與 54 小時職前訓練，以符合目前聘用之資格，並踴躍參與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各項相關專業研習。

二、績效評估分為治療師端、學校行政及學校老師端，(建議上學期於 1 月中前完成，下學期於 7 月中前完成。)

三、請轉知專業人員填寫服務紀錄上學期 1 月中前完成，下學期 7 月中前完成，若為紙本通過，也煩請治療師將填寫完後之電子檔繳交給學校承辦人員。

四、國教署專團中心在外聘專業人員的鐘點費結核上，鼓勵以月來結算，如 9 月份的到校的服務鐘點，儘量在 10 月中旬前，結報到分區來核撥，避免一學期才結核一次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輔具新知宣導

陸、散會（ 10 時 50 分 ）